2025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政策法规。

2.经办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和终止手续；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3.承担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参与监督管理本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并按规定对其进行费用结算；承担本区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管理工作；经办补充医疗保险相关业务。

4.采集、管理和统计分析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管理全区和省、市驻本县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等信息资料；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月报、季报、年报等财务报表。

5.承担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参保人员的增减变动、待遇支付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划拨等管理工作。

6.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内部控制、稽核监管和行政复查工作。

7.为全区退休人员、失业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

8.承担办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审核办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和缴费基数变更，人员信息管理，个人账户的建立、合并、中断、恢复、终止，对账户进行记录、计息、结转、减冲，对账户记录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和调整，办理跨地区和跨制度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的管理、查询、应用、安全、保密和个人权益记录单寄送。依照职业年金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的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职业年金的审核、支付业务。

9.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分设9个股（室）：办公室、社会保险关系股、社会保险稽核股、待遇计发股、医疗保险股、城乡居民保险股、财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股、职业年金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48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046.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23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0.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481.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481.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4.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73.88
总计	30	72,255.78	**总计**	60	72,255.7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481.62	71,480.35	0.00	0.00	0.00	0.00	1.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013201	行政运行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46.42	35,045.45	0.00	0.00	0.00	0.00	0.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9.30	1,019.29	0.00	0.00	0.00	0.00	0.01
2080101	行政运行	739.94	73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9.36	279.35	0.00	0.00	0.00	0.00	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4.25	2,193.29	0.00	0.00	0.00	0.00	0.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1	47.45	0.00	0.00	0.00	0.00	0.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0	9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4.77	74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790.60	31,79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790.60	31,79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94	1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94	1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33.93	36,23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75	94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8	39.1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5.57	90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272.18	35,27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272.18	35,27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8	20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8	20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2	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26	122.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481.90	1,173.41	70,308.4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46.69	933.26	34,113.4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9.57	740.07	279.5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39.94	739.94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9.63	0.13	279.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4.25	192.74	2,001.5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1	47.45	0.96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0	89.54	0.56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4.77	44.77	70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32	0.45	27.8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2	0.45	27.87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790.60	0.00	31,790.6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790.60	0.00	31,790.6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94	0.00	13.94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94	0.00	13.9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33.93	39.18	36,194.7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75	39.18	905.5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8	39.1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5.57	0.00	905.57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272.18	0.00	35,272.18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272.18	0.00	35,272.18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8	200.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8	200.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2	78.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26	122.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48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045.58	35,045.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233.93	36,233.9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98	200.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480.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480.48	71,480.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6	0.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480.64	**总计**	64	71,480.64	71,480.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480.48	1,173.41	70,30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45.58	933.26	34,112.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9.42	740.07	279.35
2080101	行政运行	739.94	739.94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9.48	0.13	27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3.29	192.74	2,00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45	47.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7	10.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0	89.54	0.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4.77	44.77	70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	0.00	1,300.00
20808	抚恤	28.32	0.45	27.87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2	0.45	27.8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790.60	0.00	31,790.6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790.60	0.00	31,790.6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94	0.00	13.94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94	0.00	1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33.93	39.18	36,19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75	39.18	90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8	39.1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5.57	0.00	905.57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272.18	0.00	35,272.18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272.18	0.00	35,272.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0	0.00	17.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0	0.00	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8	200.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8	200.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2	78.7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26	122.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4.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3
30101	基本工资	206.68	30201	办公费	8.58
30102	津贴补贴	383.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42.76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6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78	30207	邮电费	0.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07	30213	维修(护)费	2.8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4	30216	培训费	0.0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302	退休费	58.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5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7	30228	工会经费	23.2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109.58		公用经费合计	6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9	0.00	3.00	0.00	3.00	0.99	3.34	0.00	3.00	0.00	3.00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总收入72,255.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1,481.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480.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460.07万元，增长1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收入比上年度增加，二是2025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收入均比上年度增加，三是2025年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1.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1.87万元，下降99.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其他收入增加了公务员费用再报销补助资金，2025年口径调整了公务员费用再报销补助资金的入账科目，导致其他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总支出72,255.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1,48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173.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71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工资待遇年度正常调整后，相应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金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2.项目支出70,308.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27.54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比上年度增加，二是2025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支出均比上年度增加，三是2025年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支出比上年度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1,480.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480.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460.07万元，增长1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收入比上年度增加，二是2025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收入均比上年度增加，三是2025年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收入比上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补助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卫生健康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10120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025年度决算数为35,272.1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0.2%，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的支出。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1,480.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480.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916.51万元，增长51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收入比上年度增加，二是2025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收入均比上年度增加，三是2025年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收入比上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99万元的83.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3万元，下降2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3万元，下降2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0.99万元的34.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17.1%。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和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占89.7%；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占10.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应急及下乡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6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4万元，下降14.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1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部门2025年度没有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480.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能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目标及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以党建引领社保业务发展，切实转作风、优服务、强执行、严落实,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25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5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71480.64万元，执行数71480.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清远市清

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目标及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以党建引领社保业务发展，切实转作风、优服务、强执行、严落实,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按照区财政局的有关要求编报2025年度部门预算、决算，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为清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1.社保扩面征缴及提质增效落实情况。（1）是在社保扩面方面。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区参加社会保险达62.13万人次（其中城镇职工养老保险14.97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8.45万人、失业保险8.40万人、工伤保险10.31万人），累计发放各项社保待遇12.74亿元。社保覆盖面持续扩大，社会保险基金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实现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2）是在提质增效工作方面。结合“社保服务进万家”系列志愿活动，有针对性地对重点群体开展宣传工作。截至12月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09660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80926人（不含领取待遇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占比为37.74%，比2022年底提高1.87%。2.积极推动社保政策落实落地情况。（1）是落实弹性退休制度。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区共受理“弹性退休申请”业务2883单，其中涉及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弹性退休申请1188单。（2）是病残津贴启航护惠困难群众。截至2025年12月底，为多名符合申领病残津贴条件的企业职工，累计发放病残津贴69523.97元，切实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职工提供了生活保障。（3）是进一步拓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筹资渠道。积极推动城乡居保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政策落地见效。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

施、公众参与，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形成有力补充。2025年以来，我区已办理社会资助业务138宗共资助66.24万元。3.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情况。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为重点目标人群，按要求做好集中宣传、上门服务、精准推送、优化服务等工作。截至目前，我局组建宣讲团到机关事务单位开展个人养老金“进机关”宣传活动15场次。4.工伤保险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情况。2025年我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共3家，分别是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清新区太平镇卫生院和清新区太和镇卫生院，均已开通工伤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截至12月底，我区工伤联网结算671人次，联网结算率为40.67%，支付金额为70.56万元。5.全区机关保清算期欠费清缴情况。根据市局下发的最新统计数据，我区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补计息财政应贴息资金6494.77万元，已划拨到位3659.70万元，仍有2835.07万元贴息资金亟待解决，完成率为56.35%。因区级财政资金紧张，我区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财政贴息工作进展缓慢。区级财政只能优先保障对本年度退休的“中人”和在职死亡人员的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利息进行补记，保证新增退休人员可顺利计发待遇。6.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核定准备工作情况。我区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待遇情况如下：总人数为2390人，需补发资金为8417.30万元。9月份之前新办法补发差额拟分120个月逐月发放，每月约需补发70.14万元。另外，新办法待遇全面上线后，退休“中人”每月约增加待遇322万元，两项合计共392.14万元。7.城乡居保待遇暂停人员常态化清理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清新区实际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103651人，暂停领取待遇4377人，暂停领取待遇人数占比4%。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社保扩面空间不足，扩面征缴工作仍需蓄力攻坚。我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偏低，尤其是新兴业态劳动者对社保利民惠民政策理解不够深入，多数人认为目前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金额较高，投入成本高，个人难以负担，参保意愿不高，需人社、税务、社保部门联合深挖保源、精准实策，合力攻坚克难。二是部门数据共享不及时，推进资源整合仍需多措并举。跨区域、跨部门间信息互通、协同衔接机制还不够健全，资源整合不够充分。如数据共享不及时无法全面通过信息比对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待遇发放情况审核，出现服刑人员、死亡人员仍然领取养老待遇情况。三是制度机制不够完善，社保基金运行监管仍需巩固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仍由各县（市、区）自行统筹，我区存在财政困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出现资金缺口，收不抵支，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压力大。追缴机制尚不够健全，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和部分多发待遇追偿工作难以短期完成，特别服刑人员、特困人员以及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停产倒闭企业，追偿难度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加强局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尽量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二）持续推动社保扩面提质增效。继续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结合开展“社保服务进万

家”系列活动，面向精准扩面目标人员开展走村入户宣传引导，强化与税务部门协作，精准掌握未参保人员情况，提高政策宣传精准度和触达率，鼓励城乡居民“居保转职保”或提高居保养老缴费档次，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参加更高基准的养老保险。（三）持续推动社保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民化。聚焦“百千万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任务，持续拓展社保服务渠道，强化跨区域协作,全面推动社保服务模式转型升级，纵深推进“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优化“镇村通”网点建设，着力打造社银合作暖心服务品牌，将更多社保高频低风险业务下沉到镇村两级和银行网点，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延伸社保服务链条，提升基层柜台办效能。完善配套设备设施，加强社保业务培训，提供城乡“无差别”社保服务，逐步实现涵盖职工养老、工伤、失业各险种的“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控业务风险，把社保业务“就近办”“多点办”“畅通办”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让企业群众能在“家门口”便捷高效办理社保业务。以有温度的社保服务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四）持续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全面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学习先进经验，强化宣传发动，联合经办银行深入企业、机关开展个人养老金政策专题宣讲服务，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五）持续抓好困难群体精准识别及应保尽保工作。积极主动与民政、农业农村和残联等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定期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3级和4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参保信息监测分析和数据比对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困

难人员及时纳入代缴，对年满60周岁到龄人员进行筛选并通知及时办理申领手续，实行动态管理，持续推进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六）持续提升经办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一是深入开展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认真汲取典型案例的深刻教训，聚焦社保业务经办“三级审批”、重要岗位人员监管、内控稽核和基金监督等关键环节，下大力气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群众看到变化、获得实惠。树立和宣传作风建设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形成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干事创业氛围。二是进一步加强疑点数据核查整改工作，不断巩固“清数”“筑墙”专项行动成果,有效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保障基金安全。（七）持续推动学习教育见行见效。扎扎实实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多种监督形式的作用，保障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和有效落实。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将学习教育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社保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立足社保实际，进一步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局长走流程”，常态化“送资金、送政策、送服务”，“社保服务进万家”志愿服务等行动，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服务中心大局、抓好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做细做实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民生实事，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开创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

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主要是：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配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对城乡居民医疗社保政策进行宣传和发动，完成当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扩面任务，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群众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一些民生保障项目经费不能足额纳入财政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加大对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在便民利民上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主要是：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配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对城乡居民社保政策进行宣传和发动，完成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扩面任务，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群众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一些民生保障项目经费不能足额纳入财政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加大对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在便民利民上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益。

扩面征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主要是：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资金能全额支出，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能够有效执行

管理制度，达到预期的目标，保障社保扩面征缴目标工作的完成。项目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工作经费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为完成扩面征缴任务提供经费保障，工作质量得到提升，服务水平得到认可，参保人的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一些民生保障项目经费不能足额纳入财政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协调沟通，争取民生项目的经费全部纳入预算，以保障社保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5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8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主要是：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资金能全额支出，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能够有效执行管理制度，确保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落地并有效地执行，补充公务员的医疗个人账户切实缓解公务员医疗压力。参保人的个人医疗账户能按时足额发放，参保人的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一些民生保障项目经费不能足额纳入财政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协调沟通，争取民生项目的经费全部纳入预算，以保障社保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

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470万元，完成预算的7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主要是：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资金能全额支出，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能够有效执行管理制度，确保公

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政策能够有效的执行，及时的对享受待遇人员的医疗费用进行给付、结算工作，缓解公务员医疗压力，公务员的医疗待遇进一步得到保障，参保人的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一些民生保障项目经费不能足额纳入财政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协调沟通，争取民生项目的经费全部纳入预算，以保障社保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